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89	颐信泰通	2020年11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2号楼511A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贡献表示感谢。

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，经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关系，并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亲赴现场、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1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4：00至17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2号楼511A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征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2号楼511A室 联系电话：010-62999573 联系传真：010-62999570 邮政编码：10008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日